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40号

潮州市潮安区大荣花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1RXPW54

法定代表人：陈潮辉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环乡路中段红旗楼第四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陶瓷花纸加工，陶瓷花纸加工项目已办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经核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内容，你公司新增设了晒版机、烘干机、洗版台、显影台等设备，新增了丝网清洗工艺（包含洗版、烘干、涂布、晒版、显影等工序），检查时晒版机和烘干机正在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你公司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应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至检查当日，该改扩建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你公司存在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6月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1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的建设；6个月内改正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检查时，你公司丝网版清洗工艺没有生产，清洗工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没有使用。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40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40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你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建设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鉴于你公司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已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生产，“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终止至今已超过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你公司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一章环评类”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1.8 裁量标准），处罚裁量的计算方法为：对单位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鉴于你公司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总和=20%（裁量起点）+0%（报告表类）+5%（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11%（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调查）=36%。对你公司的罚款金额=36%（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36万。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2024年7月23日，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在《潮州日报》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开道歉并做出守法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应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我局审议同意，拟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2024年7月3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44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44号），告知你公司新的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